

歸屬法條：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

【公布日期文號】內政部101年10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9485號令

【主旨】

【內容】

按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6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為分割時，應於實行後15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、解散、設立之登記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分割基準日核准分割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是以，企業依企業併購法第32條進行分割時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司登記，無須事先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爰本部96年12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8156號函說明二（三）3、（四）3及（五）7關於法人分割規定之「主管機關核准函」或「主管機關核准之日」，如申請分割登記之公司應事先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分割者（例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「非農、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」及銀行法第58條規定之「銀行」，須事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），分指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或該函之發文日期；無須事先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分割者，則分指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公司變更、解散或設立登記之核准函或該函之發文日期。

附內政部96年12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8156號函

按公司法、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、金融機構合併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存款保險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辦理有關公司法人之合併、收購及分割等，申辦有關登記事宜，…為利民眾申辦及登記機關審查及登錄作業之統一，茲重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

- 1、法人合併：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。
- 2、法人收購：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。
- 3、法人分割：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登記事由為「法人合併登記」、「法人收購登記」或「法人分割登記」；登記原因為「法人合併」、「法人收購」或「法人分割」。

（三）原因發生日期：

- 1、法人合併：主管機關核定有合併基準日者，以該基準日為原因發生日期；未有基準日者，以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。
- 2、法人收購：契約成立之日。
- 3、法人分割：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。

（四）申請期限：

- 1、法人合併：自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基準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未有合併基準日者，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
- 2、法人收購：自契約成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

3、法人分割：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。

(五) 應附文件：

1、登記申請書。

2、登記清冊（法人合併或分割時檢附）：得以歸戶清冊替代或檢附之法人分割計畫書內附有分割清冊者免附。

3、契約書（法人收購時檢附）。

4、所有權狀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，他項權利證明書如未能檢附者，應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。

5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

6、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准予記存或免稅之證明文件；契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文件（法人收購及分割時檢附）。

7、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：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經核准之法人分割計畫書。

(六) 權利書狀之核發：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規定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，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，得加註之；倘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上記明他項權利證明書未能檢附之原因者，得免繕發之，原書狀號碼先予保留，俟日後權利辦理異動登記時，一併辦理註銷。

(七) 登錄作業方式：所有權部採「所有權移轉」之程式類別，以主登方式辦理；他項權利部則採「法人合併」之程式類別，以主登方式批次辦理，並於「是否更正全部地建號」欄位選擇「是」與「否」一併辦理全部或部分地建號之異動。

(八) 登記規費之繳納：除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之法人合併免納登記費（但書狀費仍需繳納）外，餘應均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。

(九) 略。